

國立中正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

90.4.16 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與落實本校生物實驗安全，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規劃、指導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制度之建立，及維護校園生物實驗安全(包括重組基因體及可感染性物質等生命相關之實驗)，以確保校園安全及人員健康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環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校長就校內相關教學及研究人員聘兼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。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環安中心主任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安中心指派專人負責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